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 
士檢卓公110偵13869字第110904766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0年度偵字第13869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  
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 HOI SHING CHEONG (中文姓名：許  
勝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0年度偵字第13869號被告 HOI SHING CHEONG (中文姓名：許勝昌) 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 HOI SHING CHEONG (中文姓名：許勝昌) 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公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吳爾文 決行